
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或將根據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226,576,190股發售股份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7頁。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章程「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本章程第12至13頁「公开发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段所載者達成，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开发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預期時間表	5
3. 終止包銷協議	6
4. 董事會函件	7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
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王建清先生、潘俊峰先生、高雄先生、周嘉偉先生、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先決條件」	指	本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EMS」	指	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之業務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有關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所定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提呈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供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26,576,190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須達成先決條件)合共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粵高」	指	粵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穎嘉有限公司)
「粵高集團」	指	粵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本章程
「章程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包銷商之較後日期，即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44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50%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下文所示之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並在包銷協議條款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二零一二年

寄出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附註)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出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出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在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在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訂明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循事項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之強先生

謝祺祥先生

盧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股份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26,576,19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列，本公司建議提出公開發售(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合共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遵守有關條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認購及付款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93,016,66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26,576,19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
將籌集之金額：	約99,90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包銷商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28,020,884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98,555,30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計劃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部份或所有發售股份，即使其已同意包銷該等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全數以現金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44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13%；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港元折讓約11.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6港元折讓約12.85%；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71港元折讓約6.37%；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0.23%；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066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5,2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93,016,6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447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當前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然而，因合併此等不足一股之股權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首先讓有意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本章程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最遲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並提出申請(倘適用)及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

申請人將就獲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無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中顯示其位居於香港境外之地點。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承諾將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
包銷費用：	無包銷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448,073,0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0%。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非進行任何包銷活動。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將會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128,020,884股發售股份；
- (b) 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及
- (c) 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處置彼等各自於包銷商持有之448,073,096股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及認購任何不被合資格股東按公開發售項下接納之保證配額及其透過額外申請無效之任何發售股份。

毋須就包銷商之包銷責任以及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而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對本公司有利，與委任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減低進行公開發售之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除包銷商外)有關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意向之任何消息。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訂明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循事項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能達成包銷協議項下之條款，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日期前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妥為簽署以確認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b) 如需要，按照公司法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其參考)；
- (d) 如需要，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及待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包銷協議之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除於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外，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額。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貿易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處於負債淨值狀況，而其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高於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就此而言，董事會一直不斷尋求合適之途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一般營運資金狀況，並同時顧及股東之利益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

此外，誠如於中期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運用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經驗及網絡，作多元化發展開展石油貿易業務。一般而言，本集團獲得客戶(大部份來自中國)訂單供應石油和資源，並採購相關貨品自國有石油公司、主要石油公司及／或海外其他貿易公司，其後就每次船運訂立石油產品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之該等貿易業務乃按背對背基準訂立及構建，故與客戶訂立之每份協議乃由其與供應商訂立之相應協議支持。因此，概無存貨。根據裝運安排之協定條款，本集團亦可安排提供增值服務，例如貨運、物流、融資、倉儲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背對背合約款項之結算一般可透過直接支付現金或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進行，而其他增值服務將需要以現金支付。誠如中期報告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油貿易業務已為營業額貢獻約434,5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之此項石油貿易業務普遍可歸類為「高值低頻」，為促進此類石油貿易業務，本集團將須維持充裕之現金水平(或其他可即時動用資金或財務資源)以符合本集團於各貿易合約項下之要求及履行責任，並同時允許本集團擴大其貿易業務之規模。

考慮到金融市場狀況波動，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額外資本以改善其一般營運資金狀況及扭轉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狀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改善之營運資金狀況亦可促進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液化天然氣及其

他化學產品貿易；並可更靈活地從金融機構融資。公開發售亦可讓本公司增加其資本基礎，以及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及維持彼等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9,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8,8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之公開發售費用及開支）。董事會有意運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a)公開發售進行並完成；(b)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分配已獲全數申請；及(c)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且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u>448,073,096</u>	<u>56.5</u>	<u>576,093,980</u>	<u>56.5</u>	<u>674,649,286</u>	<u>66.2</u>
公眾股東	<u>344,943,572</u>	<u>43.5</u>	<u>443,498,878</u>	<u>43.5</u>	<u>344,943,572</u>	<u>33.8</u>
總計	<u>793,016,668</u>	<u>100.00</u>	<u>1,019,592,858</u>	<u>100.00</u>	<u>1,019,592,858</u>	<u>100.00</u>

申請認購及付款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悉數繳付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之保證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彼等所申請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收悉，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按其獲授配額應享有之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以及合併不足一股之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根據申請表格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彼等於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目的是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及
- (b) 倘根據上文原則(a)分配後仍有剩餘之額外發售股份，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在可行情況下按完整買賣單位進行分配。

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原則須參照每手4,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須按本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彼等所申請認購之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知會合資格股東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收悉，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被拒絕接納。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向彼等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謹請考慮應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身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申請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章程「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本章程第12至13頁「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兩段所載者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之其他人士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第40至118頁)、二零一零年(第30至118頁)及二零一一年(第26至102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hk)*刊載。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1至19頁)披露。該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ngailik.hk)*刊載。

3.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涉及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19,143,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或本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現有銀行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目前及(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自本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要。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之一部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高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將粵高自願清盤。於清盤展開後，粵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粵高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無需綜合計入持續虧損之粵高集團而錄得收益約159,000,000港元。自此，本集團已不再經營粵高集團之EMS業務及營運，並專注於餘下EMS業務及石油貿易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已於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27,000,000港元之收益，主要由於錄得其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粵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自願清盤後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約159,000,000港元之收益所致。隨著終止一直產生虧損之產品線及精簡營運規模，有關部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得以實現毛利約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毛損則約為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新成立一個石油貿易部門，從事煤炭、石油及化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石油貿易業務累積貢獻營業額約434,500,000港元，並預期可繼續協助本集團進佔新市場以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運用其管理層之經驗及網絡，以發展及建立其石油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產品範圍，並繼續尋求及覆蓋亞太地區之區域。憑藉發展其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亦將會為其客戶尋求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下文載列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5,200)	98,809	93,609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 額 (附註3)	<u>(0.01)港元</u>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 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u>0.09港元</u>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809,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44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26,576,190股發售股份及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11,000港元後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93,016,668股股份計算。
4. 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每股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基於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1,019,592,85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93,016,668股股份及將予可發行之226,576,190股發售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旨在就按每持有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21至2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策劃及開展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便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793,016,66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79,301,666.80
-------------------------	---------------

根據公開發售擬發行

<u>226,576,190股</u> 發售股份	<u>22,657,619.00</u>
--------------------------	----------------------

公開發售完成後

<u>1,019,592,858股</u> 股份	<u>101,959,285.80</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兌換為或轉換為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3.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好倉	淡倉	合共佔權益 之百分比
王建清	於受控制企業 之權益	674,649,286 (附註)	—	66.17%

附註：王建清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乃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王先生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各自擁有50%及25%表決權。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674,649,286股股份中，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448,073,096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因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所承擔之包銷責任而被視為於所有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Touch Billion Limited、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相互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總數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包銷商	實益權益	674,649,286 (附註1)	—	66.17%
Touch Billion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674,649,286 (附註1)	—	66.17%
Champion Golden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674,649,286 (附註1)	—	66.17%
程徐	家族權益	674,649,286 (附註1)	—	66.17%
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674,649,286 (附註2)	—	66.17%
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	抵押權益	674,649,286 (附註2)	—	66.17%
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74,649,286 (附註2)	—	66.17%

附註1：包銷商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王先生及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各自擁有50%及

25%表決權。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674,649,286股股份中，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448,073,096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因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所承擔之包銷責任而被視為於所有226,576,19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Touch Billion Limited、Champion Golden Limited及王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相互重疊。程徐是王先生之配偶，並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所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金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分別由ADM Galleus Fund I Limited、Permal ADM Asia Debt Fund Limited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分別擁有其50%、29%及21%權益，而所有該等公司則由AD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包銷協議；及
- (b) 貸款協議，據此，包銷商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及免息之貸款61,000,000港元，須自其簽署日期起計兩年後償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取合共7,750,000港元且尚未償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身為包銷商(包銷商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則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持有，其中王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持有50%及25%實益權益)實益擁有人之王先生及潘先生於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重大合約」一段)中作為貸款人間接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有關專業人士之資格，彼之意見已載入本章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法律及會計費用、註冊登記、翻譯、印刷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建清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860號
錦城花園B4-3302室
郵編：510600

陳錫坤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0號
康福園A座11樓A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陳錫坤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0號
康福園A座11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包銷商	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2308-9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860號 錦城花園B4-3302室 郵編：510600
潘俊峰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大豐市大中鎮 健康西路4座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香港 皇后大道西162號5樓
黃之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基利路3號 逸樺園1座43樓F室
謝祺祥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5座20樓B室
盧偉雄先生	新界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花園5座42樓A室
公司秘書	
陳錫坤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0號 康福園A座11樓A室

姓名	地址
營運總裁	
周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靛廠南路39號4-3-702室 郵編：100097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當時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王先生，現年43歲，現於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其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被視為於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48,073,09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約56.50%。該等股份由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則由Touch Billion Limited全資擁有。Touch Billion Limited之75%權益由Champion Golden Limited擁有，其中王先生擁有50%表決權。王先生亦為先鋒環球集團有限公司、Touch Billion Limited及Champion Golden Limited各自之董事。

潘俊峰先生

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現年55歲，現為一家主要在長江流域從事石油及大宗貨品交易業務之船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梁博士，現年43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彼於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方面，有著廣泛之知識及經驗。彼曾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八年，當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銀行時，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投身金融行業，加入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亞洲，而彼於離職前擔任股票衍生工具部之計量分析員。於進入星展銀行(香港)前，梁博士曾於其他金融機構任職交易及風險管理部門之多個不同崗位。

梁博士是土生土長之中國籍香港居民，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一九九零年)、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和數學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以及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

黃之強先生

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黃先生，現年56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負責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就證券事宜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1076)、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78)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之經驗。黃先生亦曾分別出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1175)(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先生

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謝先生，現年62歲，擁有多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謝先生現為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碩士研究生。

謝先生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盧偉雄先生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52歲，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頒授之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亦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24)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陳錫坤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年46歲，在香港及中國累積逾二十年之審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且曾參與無數有關財務申報及調查，以及不同行業之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建築、服裝及電子製造業務等。陳先生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營運總裁

周健先生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周先生，現年38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其在中國聯合石油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負責燃料油全球貿易，管理亞洲及美洲分支機構之燃料油現貨和期貨業務。彼亦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高級經理，管理泰山集團中國地區之分銷及倉儲業務，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周先生在能源領域擁有逾10年之豐富工作經驗，擁有廣闊之商界網路，熟悉全球能源環境和市場。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一般事項

倘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蠟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文件；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及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